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甘泉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采矿权人开采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域矿山企业	<p>《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二）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三）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四）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五）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县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或者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人在开采中必须加强对矿石损失、贫化的管理，建立矿产储量管理台账制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2024年版）第五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填报”的原则，由矿业权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负责填报，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示。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应当组成核查组。核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核查相关工作。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填报勘查开采信息的，应当对其进行书面告知，并提出整改要求；发现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